##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均衡增长混合 A	国富均衡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37	015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足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 1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 1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真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印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金会的要求或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操个上公告。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产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成,是由企业实施日前代取代分别等实现,是由发表是出的市场,实现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3.日常申晚业务。3.1申晚处。第11年的收入提出的申购,使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者不要有次有中购。实证,11年的股份。3.日常申晚业务。11年的股份,11年的股份。3.日常申晚业务。11年的股份,1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3.2 申购费率2.2 1 前端即步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注 1 由贮金额(M)单位 1 尺毛 元	由的公郊与公由的弗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台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特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 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	1.50%
7 ⊟ ⟨=N⟨30 ⊟	0.75%
30 日 ⟨=N⟨365 日	0.50%
365 ⊟ ⟨=N⟨730 ⊟	0.30%
730 ⊟ ⟨=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	1.50%
7 ⊟ ⟨=N⟨30 ⊟	0.50%
30 ⊟ ⟨=N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日)

30日)
3.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人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甘油与结构和生态由重断

- 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3、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B、国富恒主定期债券 AC、国富质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C、国富新机遇混合 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常性市值混合、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A—人民币、国富等化价值混合、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产资的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重新的报准会、国富研养的发展会、国富价量的发展会、国富价量的发展会、国富价量的发展会、国富价量的发展会、AC、国富法产品、国富估值优势、AC、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国富信值成长一年并有期混合 AC、国富产师回报混合。国富价值成长一年并有期混合 AC、国富产师回报混合。AC、国富产额证金、AC、国富活价值,在国富产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任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产等人区、国富盛额位益混合 AC、国富活价值,从C、国富统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任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任成合业工品企业。
- 4、国富均衡增长混合 A和国富均衡增长混合 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率的组制

新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赛说明书》、《国梅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 3、除母期取版中购金缴收购17.1、2012、2012、2013。 13、《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 功介相管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主蓉键 电话: 921-38555678 传真: 9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 PR公司、工程和正式用管证用管可限公司、民任地、かない目的なコリが開始はプリスのよりには対していまる。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贏通平台。 8.基金份额浄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22年11月2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

1.本公司以外查证的特别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祭院明刊7//》 (周以下119%) 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投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lsfund.com)下载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lsfund.com)下载基金中级,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假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者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